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記錄：王欣怡

時間：98年9月16日中午12:10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主任委員介夫(葉副主任委員錫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定招收599名(學校推薦203名、個人申請396名)，另招收原住民考生10名，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詳如附件一。

二、99學年度「個人申請」報名將從以往3月初受理，延後至大學繁星計畫錄取結果公告(3月12日)後受理。

三、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新增規定為：

(一)大學於訂定篩選標準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或總級分為其檢定標準。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50%。

(三)不足額錄取學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建議各學系於訂定檢定標準時應注意科(項)目不宜太多、標準亦不宜過高，另為避免榜示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遭受考生質疑，可於校系分則中訂定不予錄取之標準或於第二階段各指定項目中設定檢定標準。

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由各學系辦理，並請於各系網頁公告考生個人面試(筆試)時間。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招生時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99年3月26日至4月25日期間之週五、六、日，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訂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之招生重要日程表擬定，依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分為方案A及B，草案如附件二。

二、本校98學年度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依方案B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及校系分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指定項目甄試費以不超過1,500元為原則；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二、98學年度甄試費全校統一為1,500元，建議99學年度比照98學年度收費標準。

三、建議莫拉克颱風(88水災)受災戶子女之甄試費用比照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予以全免優待。

四、校系分則已於日前完成登錄，請各學系主任參閱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